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b>	<b>5</b>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行业、技术与专利” .....	5
二、《审核问询函》“12.关于合规经营” .....	9
三、《审核问询函》“1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	14
四、《审核问询函》“1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9
五、《审核问询函》“16.关于对赌协议” .....	27
六、《审核问询函》“18.关于房屋租赁、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 .....	29
七、《审核问询函》“19.关于子公司” .....	34
<b>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b>	<b>37</b>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	3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

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之要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为“律师文件”）。

本所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需要补充的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是已出具的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已出具的律师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的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的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已出具的律师文件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行业、技术与专利”

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显示：

（1）发行人认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电池盒对于电池系统的安全性及续航里程均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电池盒市场规模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呈高度正相关关系。

（2）目前全球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技术主要有传统模组电池包技术（CTM）、无模组设计电池包（CTP）以及电池车身一体化技术（CTB/CTC），其中第三阶段的 CTB 和 CTC 技术仍处于探索阶段，仅有少量车型采用该技术方案。

（3）特斯拉仍是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导者之一，2023 年初特斯拉对旗下主流车型实施降价。

（4）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少。发行人称其拥有的多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请发行人：

（1）评估特斯拉的价格调整策略对新能源汽车整车终端销售竞争格局及产业链上下游的影响，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情况及市场需求是否持续，是否存在因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客户的下游需求萎缩进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效果，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结合电池盒箱体功能及作用、产品价值在单车价值中占比、所需核心技术及技术难度等，说明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关键组成部分的具体依据，电池盒箱体生产是否存在技术门槛较低、关键技术迭代速度快等风险。

（3）说明电池系统集成技术发展各阶段所需的电池壳体技术特点及要求、单车产品价值、主要应用车型及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产品是否覆盖主流技术路

线；未来 CTP、CTB 和 CTC 技术普及应用是否会减少发行人产品的应用场景及具体原因，整车厂一体化成形生产工艺发展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影响，揭示相关产品和路线迭代相关风险，说明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或技术储备。

（4）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是否储备或取得最新核心技术和工艺以满足下游客户和终端车型的技术发展要求，是否实现产品试制或量产；结合市场主流品牌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技术路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不同电池系统集成技术阶段的应用情况及技术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拓展新客户、配套应用新电池及车型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或障碍。

（5）说明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现行通用技术缺点及发行人技术先进性表征、在主要产品中应用情况；结合适当技术指标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多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具体依据。

（6）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技术数量、研发投入等比较情况，在研项目方向等，说明发行人在行业中是否具有技术优势及依据。

（7）说明核心技术来源，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和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来自其他公司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单位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核查结果：

（一）说明核心技术来源，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和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来自其他公司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单位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

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 1. 对“1. 核心技术来源”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与公司专利（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法律状态
1	先进铝合金材料应用技术	一种带有高强度边框的托盘	ZL201621222369.8	已授权
2		一种双重合金的加强梁	ZL201621222063.2	已授权
3		基于挤压型材的新能源电池箱体的制造工艺	202210630658.5	申请中
4		一种基于口琴状型材的电池外壳流道隔断焊接工艺	202110891769.7	申请中
5		一种具有隔热保护的冷热导管	ZL201710340191.X	已授权
6		一种具有隔热保护的冷热导管	ZL201720533759.5	已授权
7		一种电池箱体、新能源汽车及其设备	ZL202222610312.7	已授权
8		一种电池温控系统、新能源汽车及其设备	ZL202222612784.6	已授权
9		一种电池集成箱体、新能源汽车及其设备	202211211272.7	申请中
10		一种直流式冷却装置、电池箱体及新能源汽车	ZL202222968273.8	已授权
11		一种回流式冷却装置、电池箱体及新能源汽车	202222968279.5	申请中
12		一体直流式快速换热装置、电池箱体及新能源汽车	202320298154.8	申请中
13		一体回流式快速换热装置、电池箱体及新能源汽车	202320298151.4	申请中
14	高效精密 CNC 加工技术	用于承载待加工托盘底板的承载结构	ZL201721762010.4	已授权
15		用于承载待加工底板的承载结构以及固定结构	ZL201721696766.3	已授权
16		一种可调节炮塔式铣床	ZL202021224836.7	已授权
17		一种水刀车床	ZL202021224848.X	已授权
18		一种数显型摇臂钻床	ZL202021225827.X	已授权
19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加工系统	ZL202222401334.2	已授权
20	一体化工装集	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202211102721.4	申请中
21		一种用于电池托盘焊接吊耳的焊接工装	201810016511.0	申请中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法律状态
22	成制 造技 术	电池托盘吊耳焊接工装	ZL201820031356.5	已授权
23		电池托盘吊耳焊接治具	ZL201820031352.7	已授权
24		一种用于电池托盘边梁的精密焊接工装	ZL201711346362.6	已授权
25		电池托盘边梁精密焊接工装	ZL201721766898.9	已授权
26		电池托盘精密焊接装置	ZL201721766901.7	已授权
27		用于固定待加工托盘底板的固定工装	ZL201721766926.7	已授权
28		托盘底板水刀切割时的固定结构	ZL201721766942.6	已授权
29		水刀底板切割固定工装	ZL201721694659.7	已授权
30		具有翻转功能的电池托盘涂胶固定工装	ZL201711360137.8	已授权
31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一限位结构	ZL201721767319.2	已授权
32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二限位结构	ZL201721762327.8	已授权
33		电池托盘涂胶固定工装	ZL201721762395.4	已授权
34		具有翻转功能的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ZL201721762431.7	已授权
35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二限位结构及 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ZL201711362916.1	已授权
36		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ZL201711362917.6	已授权
37		用于对电池托盘限位的第一限位结构及 电池托盘固定工装	ZL201711362820.5	已授权
38		一种压紧工装	ZL202222403186.8	已授权
39		一种整体模板用喷涂装置	202320708505.8	申请中
40		全自 动 CMT+ TPSI 组合 焊接 技术	一种 L 形大截面孔腔型材的焊接工艺	ZL202110890907.X
41	自动焊接机器人单机双变位工作站		ZL201820028340.9	已授权
42	一种基于自动焊接机器人的单机双变位 焊接系统		ZL201810015499.1	已授权
43	一种波形板的焊接强化结构		ZL201711370371.9	已授权
44	波形板的强化焊接结构		ZL201721788509.2	已授权
45	全自 动先 进 FSW 焊接 技术	一种液冷式电机外壳及其制造方法	201810797464.8	申请中
46		一种液冷式电机外壳冷却道的密封结构	ZL201620266900.5	已授权
47		一种液冷式电机外壳冷却道的密封结构 及其密封方法	ZL201610201337.8	已授权
48		一种 L 形大截面孔腔型材的焊接工艺	ZL202110890907.X	已授权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法律状态
49		基于挤压型材的新能源电池箱体的制造工艺	202210630658.5	申请中
50	全流程铝合金挤压控制技术	一种模垫进气装置	ZL202320037665.4	已授权
51		一种模垫滞后装置	ZL202320037688.5	已授权
52		一种流体净化装置及方法	202310385414.X	申请中
53		一种过渡模套	202320539113.3	申请中
54		一种整体模提升装置	202320037994.9	申请中

2. 对“3. 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之“(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专利侵权纠纷”部分更新如下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并掌握了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108 项，其中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覆盖了电池盒箱体、电芯外壳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零部件的关键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设计，并形成了核心技术储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知识诀窍，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前任职的其他公司（单位）的职务发明。

## 二、《审核问询函》“12.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长期协议，若终端新能源汽车产品因公司设计、制造等质量缺陷触发产品召回、三包义务等，发行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触发召回、三包义务等赔偿责任。

(2) 2021 年，发行人因生产安全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20 万元。子公司铝器时代因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存在受到其他处罚金额较小或无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主要生产能源为电力、天然气。

请发行人：

（1）结合长期协议相关关键条款、行业惯例，说明终端新能源汽车产品因发行人设计、制造等质量缺陷触发产品召回、三包义务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情况，并测算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退换货原因，历史上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触发召回、三包义务等赔偿责任、受到客户罚款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整改情况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3）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原因、整改情况、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对照相关规则及罚则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影响；发行人对安全生产、环保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相关事故发生，是否仍存在安全生产或环保风险隐患。

（4）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退换货原因，历史上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触发召回、三包义务等赔偿责任、受到客户罚款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发行人整改情况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 1. 对“1. 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退换货原因”部分更新如下

基于上述合作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产品运送途中受到冲击、产品公差精度等因素导致的少数退货情形。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退货金额（万元）	853.23	1,213.36	556.32	49.79
换货金额（万元）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95,591.20	142,136.35	61,827.29	33,162.55
退换货占比	0.89%	<b>0.85%</b>	<b>0.90%</b>	<b>0.15%</b>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对“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之“（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部分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总额分别为 2,627.90 吨标准煤、3,240.66 吨标准煤、5,048.03 吨标准煤、6,250.48 吨标准煤（年化后）（见本题“4.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部分）。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年综合能耗超过 5,000 吨标准煤，但单独的法人单位均未超 5,000 吨标准煤。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2. 对“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之“（3）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履行的节能审查程序”部分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节能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类型	节能审查情况
1	新铝时代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已建项目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40.76 吨标准煤（当量值），842.14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电力消费量 277.26 万千瓦时，符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要求。
2	新铝时代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75.59 吨标准煤（当量值），894.29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电力消费量 287.82 万千瓦时，符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要求。
3	新铝	轻量化新能源	已建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该项目年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类型	节能审查情况
	时代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	综合能源消费量 593.42 吨标准煤（当量值），1,444.25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电力消费量 465.07 万千瓦时，符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要求。
4	精工科技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手机零部件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告知承诺备案表》，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38.79 吨标准煤（当量值），符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要求。
5	久固模具	年产 1 万套铝型材挤压模具、30 万件汽车铝制品零部件项目	已建项目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79.23 吨标准煤（当量值），687.28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电力消费量 227.20 万千瓦时，符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要求。
6	铝器时代	南川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在建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南川发改委发[2020]10 号）。
7	铝器时代	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	募投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告知承诺备案表》，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4,674.56 吨标准煤（当量值）。根据《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渝发改环〔2019〕505 号）的要求，该项目已填报备案表并由重庆市南川区发改委受理，予以备案登记。
8	铝器时代	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5 万吨高强度铝合金铸棒项目	在建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南川发改委发[2023]320 号）。

**3. 对“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之“（4）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部分更新如下**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出具《证明》：“经我委核查，铝器时代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未被纳入重庆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铝器时代的‘南川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018-500119-36-03-037541）、‘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0000 套’（项目代码：2204-500119-04-01-644652）、‘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5 万吨高强度铝合金铸棒项目’（项目代码：2301-500119-04-01-771535）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地区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

#### 4. 对“4.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万度）	1,646.31	2,620.73	1,566.32	1,221.21
电力折标准煤（吨）	2,023.31	3,220.88	1,925.01	1,500.87
天然气（万 m <sup>3</sup> ）	81.63	135.12	96.24	83.04
天然气折标准煤（吨）	1,085.68	1,797.14	1,279.99	1,104.43
使用的水（万吨）	6.32	11.67	13.87	8.79
水折标准煤（吨）	16.25	30.00	35.66	22.60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3,125.24	5,048.03	3,240.66	2,627.90
营业收入（万元）	95,591.20	142,136.35	61,827.29	33,162.55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3	0.04	0.05	0.08
全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披露	0.55	0.56	0.57

注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00 吨标准煤；一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注 3：2023 年尚未公布半年度单位 GDP 能耗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分别为 0.08 吨标准煤/万元、0.05 吨标准煤/万元、0.04 吨标准煤/万元、0.03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单位产值能耗处于较低水平。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新铝时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铝器时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精工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久固模具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审批、备案、节能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 三、《审核问询函》“1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设立时，何峰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857.05 万元，以房产、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认缴出资 1,173.95 万元，合计 2,031.00 万元。南涪铝业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 1,354.00 万元。南涪铝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参股组建南涪精密设立事项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2) 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存在股权代持，其中润峰铝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国同红马、三仪众象为外部股东。在代持期间前述间接股东层面存在较多股权转让事项。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同期或时间相近、但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如 2017 年 8 月段瑞福等自然人增资价格为 3.00 元/注册资本、与 2017 年 10 月大一创投等增资价格 6.60 元/注册资本差异较大；2018 年 12 月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公司股份价格与相近期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2021 年 2 月航天基金受让发行人股份价格与相近期间的股权转让价格

差异较大。

（4）2019年12月，润峰铝将其持有发行人2%的股权转让给国投创盈并将本次股权转让的盈利款捐赠给发行人。

（5）2020年3月，国同红马向发行人实施债转股增资。

请发行人：

（1）说明何峰实物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争议，何峰、南涪铝业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资产评估情况、出资过程是否合规，相关资产是否投入发行人正常使用，是否在闲置、废弃情形。

（2）逐一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估值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如存在交易价格与同期或近期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结合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资金来源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说明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退股过程中发行人股权评估情况、公允性依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及具体依据。

（4）说明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形成代持及解决过程中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入股价格，逐一说明前述间接股东层面代持形成原因、代持双方背景、入股资金来源、解除代持方式及还原时转让价格、资金支付情况、代持期间分红情况及流水核查情况，截至目前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2019年润峰铝将2%发行人股权转让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盈利款金额及捐赠给发行人的合理性、发行人会计处理情况。

（6）说明国同红马增资债权形成过程、债转股价格公允性、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投资和控股的企业，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股东之间以及股东和间接股东之间关系是否披露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间接股东代持及还原的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核查结果：

（一）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股东之间以及股东和间接股东之间关系是否披露完整。

1. 对“1. 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情况”之“（2）航天基金”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航天基金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企查查检索结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航天基金投资（持股 5% 及以上）和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1	湖南卓创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存续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天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存续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玻璃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存续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广播电视、计算机、工业自动化、信息网络、机械电器、办公用品设备、模块、软件的技术设计、开发、服务 和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舰艇光纤宽带传输交换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防雷系统、空中广播警告系统、综合接入设备、授时设备的设计开发、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和服务；雷电防护产品、电磁脉冲防护产品，接地产品、避雷装置、防雷专用电缆、防雷配电 装置、防雷接插装置、雷电测试系统及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广播电视、计算机、工业自动化、信息网络、机械电器、办公用品设备、模块、软件、舰艇光纤宽带传输交换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防雷系统、空中广播警告系统、综合接入设备、授时设备；雷电防护产品、电磁脉冲防护产品、接地产品、避雷装置、防雷专用电缆、防雷配电装置、防雷接插装置、雷电测试系统及控制设备的生产及维修。
4	湖南中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516%	存续	防雷产品开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配套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电源产品、电子产品、微波组件、微波系统、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整机、计算机零部件、计算机外围设备、显示器件的制造；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服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通信系统、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化技术研发；大数据处理技术的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智能装备制造、销售；网络技术、通信终端设备、通信产品、通信技术的研发；通信系统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的制造；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8.5746%	存续	委托加工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湖南）有限公司	18.5746%	存续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天津行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8.5746%	存续	数控机床、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智能控制设备、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飞机零部件设计、技术开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剪切加工；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杭州）有限公司	9.4730%	注销 (2022-11-16)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状态	经营范围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湖南高创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5.8974%	存续	航天相关设备、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及阀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及安装服务；管道安装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南高创环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699%	存续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审核问询函》“1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南涪铝业 2019 年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 2019 年向其采购铝型材等商品 3,564.74 万元，采购服务及其他 117.68 万元。南涪铝业曾经为发行人股东。

（2）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中，部分为发行人上下游行业企业。发行人曾持有台州市鸿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5% 的股份，并于 2019 年 4 月转出。

（3）2019 年，因润峰铝合伙份额变动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存在向润峰铝资金拆出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向南涪铝业采购情况，结合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说明发行人与南涪铝业交易价格公允性。

（2）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是否存在竞争类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形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结合润峰铝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说明 2019 年发行人向润峰铝拆出资金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核查结果：

（一）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对“1.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的情形”部分更新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8.50%、91.11%、94.76%和 95.98%，其余客户销售金额均未超过 5%；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9.53%、75.64%、56.46%和 61.75%，其余供应商采购金额均未超过 5%。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比亚迪	75,711.65	79.20%
2	吉利汽车	9,611.40	10.05%
3	重庆天启铝业有限公司	4,687.68	4.90%
4	重庆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7.40	1.09%
5	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704.53	0.74%
合计		91,752.67	95.98%
2022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比亚迪	112,101.13	78.87%
2	吉利汽车	11,431.88	8.04%
3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932.11	5.58%
4	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09.10	1.41%
5	重庆西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16.75	0.86%
<b>合计</b>		<b>134,690.96</b>	<b>94.76%</b>
<b>2021 年</b>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比亚迪	43,539.34	70.42%
2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5.39	7.25%
3	吉利汽车	3,725.69	6.03%
4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2,794.57	4.52%
5	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787.71	2.89%
<b>合计</b>		<b>56,332.70</b>	<b>91.11%</b>
<b>2020 年</b>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比亚迪	21,490.70	64.80%
2	重庆綦远远成铝业有限公司	3,847.87	11.60%
3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1,687.72	5.09%
4	重庆中鹏同创运输有限公司	1,566.90	4.72%
5	重庆绿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754.66	2.28%
<b>合计</b>		<b>29,347.85</b>	<b>88.50%</b>

注 1：上表中，比亚迪包含的主体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注 2：上表中，吉利汽车包含的主体包括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衢州极电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注 3：重庆綦远远成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更名为重庆彝腾铝业有限公司。

## （2）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重庆天启铝业有限公司	15,690.18	30.72%
2	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	5,148.36	10.08%
3	比亚迪	4,257.37	8.34%
4	重庆金兰铝制品有限公司	3,253.28	6.37%
5	重庆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3,192.00	6.25%
合计		<b>31,541.19</b>	<b>61.75%</b>
202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796.33	25.16%
2	重庆金兰铝制品有限公司	10,164.26	10.31%
3	广西协美铝业有限公司	9,756.52	9.90%
4	平果富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47.55	5.83%
5	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	5,171.82	5.25%
合计		<b>55,636.48</b>	<b>56.46%</b>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176.64	35.15%
2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7,467.69	17.29%
3	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	4,802.66	11.12%
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958.17	6.85%
5	平果鉴烽铝材有限公司	2,258.27	5.23%
合计		<b>32,663.44</b>	<b>75.64%</b>
202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重庆恒亚实业有限公司	5,908.77	23.76%
2	重庆綦远远成铝业有限公司	4,365.69	17.56%

3	重庆金兰铝制品有限公司	2,892.28	11.63%
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6.44	9.19%
5	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	1,835.62	7.38%
<b>合计</b>		<b>17,288.80</b>	<b>69.53%</b>

注 1：上表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注 2：上表中，中国铝业及其子公司包含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铝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注 3：上表中，比亚迪包括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 2. 对“2. 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部分更新如下

由于南涪铝业主要从事铝型材的加工业务，公司在自有挤压机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基于运输成本及自身原材料采购需求，存在向南涪铝业采购铝型材的情形，南涪铝业曾为 2019 年公司的第三大供应商、2023 年 1-6 月公司的第二大供应商。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作为公司当时的第二大股东，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南涪铝业部分管理人员文伟、刘元鑫在公司兼任外部董事，常光敏在公司兼任监事；随着 2018 年末南涪铝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陆续从公司离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前员工（自 2017 年起，下同）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不包括持股比例 1% 以下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 对“3. 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涪铝业采购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交易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交易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原材料	5,148.36	99.96	4,270.97	99.48	164.67	99.49	366.91	90.65
1) 铝型材	5,139.11	99.78	4,234.78	98.64	136.78	82.64	276.30	68.26
2) 铝棒	9.26	0.18	36.19	0.84	24.76	14.96	21.17	5.23
3) 其他辅料等	-	-	-	-	3.13	1.89	69.44	17.16
2、服务及其他	2.13	0.04	22.25	0.52	0.84	0.51	37.84	9.35
<b>合计</b>	<b>5,150.49</b>	<b>100.00</b>	<b>4,293.22</b>	<b>100.00</b>	<b>165.5</b>	<b>100.00</b>	<b>404.75</b>	<b>100.00</b>

2019年，由于自身业务发展较快，在自有挤压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基于运输成本及自身原材料采购需求，存在向南涪铝业采购铝型材的情形。考虑到地理位置邻近，公司也向南涪铝业采购少量铝棒原材料或工检模具等以解决公司临时性需求。2020年及2021年，随着公司南川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公司自有挤压产能逐步增加，向南涪铝业采购交易规模较小。2022年及2023年1-6月，由于公司后段工序产能和产量快速提升，前段挤压产能出现短缺，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铝型材量有所增加。

此外，由于自身辅助设备有限，公司亦存在少量向南涪铝业采购模具清洁等相关服务的情形，但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 （1）铝型材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各主要型号铝型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铝型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063 合金	269.71	5.25	25.20	0.60	33.72	24.65	224.95	81.42
6061 合金	4,869.40	94.75	4,209.57	99.40	103.06	75.35	22.43	8.12
6013 合金	-	-	-	-	-	-	0.28	0.10
其他型号	-	-	-	-	-	-	28.64	10.36
<b>合计</b>	<b>5,139.11</b>	<b>100.00</b>	<b>4,234.78</b>	<b>100.00</b>	<b>136.78</b>	<b>100.00</b>	<b>276.30</b>	<b>100.00</b>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铝型材的型号为6063合金、

6061 合金以及 6013 合金。上述主要合金型号与公司同期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型号铝型材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与同期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率		
	6063 合金铝型材	6061 合金铝型材	6013 合金铝型材
2023 年 1-6 月	-9.07%	-2.93%	-
2022 年度	-5.58%	-2.57%	-
2021 年度	-16.56%	-3.01%	-
2020 年度	-11.27%	-5.50%	1.59%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的 6063 合金铝型材金额较小，且价格低于同期第三方价格主要系运输距离较短及向南涪铝业采购的 6063 合金铝型材均为边框、塞条等加工费较低的配件所致，与 2020 年及 2021 年情况一致。

## （2）铝棒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各主要型号铝棒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铝棒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063 合金	-	-	-	-	6.36	25.67	-	-
6061 合金	-	-	36.91	100.00	18.41	74.33	3.45	16.28
6013 合金	-	-	-	-	-	-	17.72	83.72
6082 合金	9.26	100.00	-	-	-	-	-	-
合计	<b>9.26</b>	<b>100.00</b>	<b>36.91</b>	<b>100.00</b>	<b>24.76</b>	<b>100.00</b>	<b>21.17</b>	<b>100.00</b>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铝棒的型号为 6063 合金、6061 合金、6013 合金以及 6082 合金。上述合金型号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型号铝棒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与同期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率			
	6063 合金铝棒	6061 合金铝棒	6013 合金铝棒	6082 合金铝棒
2023 年 1-6 月	-	-	-	0.54%
2022 年度	-	-4.63%	-	-

时间	与同期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率			
	6063 合金铝棒	6061 合金铝棒	6013 合金铝棒	6082 合金铝棒
2021 年度	1.72%	-0.67%	-	-
2020 年度	-	-5.11%	-0.32%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涪铝业采购的各型号铝棒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铝棒及铝型材外，公司亦存在少量向南涪铝业采购辅料、模具清洁、设备租赁等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情形，相关采购内容定制化程度较高，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定价，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涪铝业的交易价格均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是否存在竞争类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历史上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形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对“2. 发行人与上述部分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形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部分更新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泽实业、恒亚实业采购铝棒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铝棒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泽实业	-	24,796.33	15,176.64	-
恒亚实业	212.51	290.59	7,467.69	5,908.77

公司向合泽实业采购铝棒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铝棒的价格相近，具体如下：

1) 合泽实业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异率	-	-0.01%	3.18%	-

2) 恒亚实业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差异率	0.70%	4.90%	-0.35%	4.58%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上的外部董事文伟、刘元鑫及监事常光敏在 2019 年第三大供应商、2023 年 1-6 月第二大供应商南涪铝业处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涪铝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不包括持股比例 1% 以下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形。

#### 五、《审核问询函》“16.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和达兴然、大一创投、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龙门一号、大壹三号、国投创盈、国鑫瑞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峰签署的对赌协议正在执行，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历史上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说明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已解除的对赌条款是否约定自始无效。

（2）说明已终止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可恢复条款，恢复条款中特殊股东权利相关内容，目前有效或可恢复的对赌协议条款中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对发行人影响、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核查结果：

（一）结合历史上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说明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已解除的对赌条款是否约定自始无效。

## 1. “1. 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部分更新如下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峰与公司股东大一创投、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龙门一号、大壹三号曾存在关于 IPO 承诺、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情形，该等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股东	签署时间	协议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	解除情况
大一创投、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龙门一号、大壹三号	2022.06	《关于新铝时代项目之补充约定协议》	何峰	IPO 承诺及回购，由何峰回购	各方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署《<关于新铝时代项目之补充约定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1 双方一致同意，《补充约定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本协议签署日终止且自始无效。前述条款彻底终止且对双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该等终止是不可撤销的。 1.2 双方一致同意，涉及与本协议第一条第 1.1 款所述条款有关的现金赔偿（如有）及双方之间签署的书面承诺（如有）一并终止且自始无效，双方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或追索权（如有）。

## 2. “2. 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峰与公司股东国投创盈、国鑫瑞盈、和达兴然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特殊权利约定如下：

股东	协议名称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
国投创盈、国鑫瑞盈	《股份回购协议》	何峰	IPO 承诺及回购，由何峰或何峰指定的第三方回购
和达兴然	《兜底回购协议》	何峰	IPO 承诺及回购，由何峰、润峰铝或上述主体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回购；优先出售权
	《<兜底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何峰	

(二) 说明已终止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可恢复条款，恢复条款中特殊股东权利相关内容，目前有效或可恢复的对赌协议条款中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对发行人影响、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

如上文所述，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义务主体的上述条款已经解除或修改，且自始无效，未约定可恢复条款。

根据上述约定及发行人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目前有效的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为国投创盈、国鑫瑞盈、和达兴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或约定，不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

## 六、《审核问询函》“18.关于房屋租赁、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厂房、仓库、办公室等房屋租赁情形，其中向南涪铝业租赁厂房构成关联交易。

（2）2022年1-6月，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池盒年产能接近60万套。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8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6.85%、57.87%、79.77%和83.65%，产销率分别为95.10%、88.86%、92.60%和87.61%。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结合租赁房产的稳定性、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情况，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或住宅、员工宿舍建设。

（4）说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及2022年上半年产销率下滑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水平和变动趋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5）说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对发行人产能、折旧摊销、毛利率的影响；结合下游客户产能、未来拓展计划等说明下游市场需求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新增产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1. 对“2.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新铝时代	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紧邻南涪铝业现有厂房）	厂房	16,612.12	2018.08.01-2028.07.31	未取得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证明；相关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渝（2019）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347601 号（工业用地）
2	新铝时代	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石塔村	仓库	4,360.00	2023.03.01-2024.02.28	30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6120 号
3	新铝时代	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石塔村	仓库	1,422.00	2023.02.25-2024.02.24	
4	铝器时代	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迪康电梯公司厂区	厂房	11,000.00	2019.04.01-2025.03.31	不动产权证书 000014975 号；不动产权证书 000015209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精工科技	铝器时代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迪康电梯公司厂区	厂房	11,000.00	2019.12.01-2025.03.31	不动产权证书000015356号 (注1)
5	久固模具	重庆全悦翔滤清器有限公司	南川区东城街道流金路6号	厂房	3,200.00	2019.07.01-2028.06.30	渝(2017)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096428号
6	新铝时代	胡国萍	渝北区冉家坝龙湖moco4栋3808	办公	233.78	2021.09.16-2023.09.15	112房地证2011字第06129号
7	新铝时代	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石塔二组石塔小区	宿舍	石塔小区C、D、G栋共76套(公租房)	2021.01.01-2023.12.31	303D房地证2015字第000216号
8	铝器时代	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人才公寓	宿舍	人才公寓4间房屋	2022.07.25-2023.07.24	渝(2021)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1425965号
					人才公寓10间房屋	2022.09.23-2023.09.22	
					人才公寓12间房屋	2022.12.30-2023.12.29	
					人才公寓34间房屋	2023.05.01-2024.04.30	

注1：本处房产由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园业实业有限公司”）出租给铝器时代，铝器时代向精工科技转租。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向铝器时代出具《关于确认原迪康电梯场地租赁相关事宜的函》：“根据精工科技公司的业务需要，我公司同意贵公司在租赁期内将其承租公司的租赁房产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精工科技公司。具体转租事宜由精工科技公司与贵公司双方自行协商后确定。转租后，我公司与贵公司仍按双方于2019年8月20日签订的《迪康电梯公司场地租赁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各自的权利义务”。2023年4月18日，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铝器时代签署《协议》，约定自2023年4月30日起，《迪康电梯公司场地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出具《关于确认原迪康电梯场地租赁相关事宜的函》：“本公司同意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向铝器时代出具《关于确认原迪康电梯场地租赁相关事宜的函》的相关安排，同意根据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精工科技’）的业务需要，铝器时代在租赁期内将其承租本公司的租赁房产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精工科技。具体转租事宜由精工科技与铝器时代双方自行协商后确定。”

## 2. 对“3. 发行人取得合规证明的情况”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新铝时代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处罚的情形，其与我局亦无任何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器时代”）系我委辖区内企业。兹证明，铝器时代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委调查、处罚的情形，其与我委亦无任何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固模具”）系我委辖区内企业。兹证明，久固模具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委调查、处罚的情形，其与我委亦无任何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科技”）系我委辖区内企业。兹证明，精工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委调查、处罚的情形，其与我委亦无任何有关房屋、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争议，亦未发现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结合租赁房产的稳定性、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房产、租赁房产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m <sup>2</sup> ）	占比
1、自有房产	47,935.30	56.55%
2、租赁房产	36,827.90	43.45%
其中：租赁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16,612.12	19.60%
租赁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厂房	11,000.00	12.98%
租赁重庆全悦翔滤清器有限公司厂房	3,200.00	3.78%
租赁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仓库	5,782.00	6.82%
租赁胡国萍办公室	233.78	0.28%
<b>合计</b>	<b>84,763.20</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面积合计 84,763.20 m<sup>2</sup>，其中租赁面积 36,827.90 m<sup>2</sup>，约占生产经营总面积的 43%，不存在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的情形。除上述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之外，发行人租赁员工宿舍合计 136 间。鉴于发行人租赁的宿舍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均在租赁有效期内，发行人将根据需求确认是否续租，上述宿舍面积较小且不涉及生产。因此，发行人租赁宿舍具有稳定性。

**1. 对“1. 主要租赁房产的稳定性”之“(2) 向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更新如下**

精工科技向铝器时代租赁的厂房面积为 11,000 m<sup>2</sup>，为铝器时代将其承租自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向精工科技转租，租期约 6 年，将于 2025 年 3 月到期。本处租赁房产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同时铝器时代已就转租情况取得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因此，本处租赁房产具有稳定性。

## 2. 对“2. 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搬迁难度及时间”更新如下

经公司测算，上述主要租赁厂房、仓库的搬迁费用、搬迁难度及时间情况如下：

租赁房产	搬迁时间	搬迁费用 (万元)	搬迁 难度
向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厂房	1 个月以内	200	较低
向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	1 个月以内	30	较低
向重庆全悦翔滤清器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	1 个月以内	40	较低
向重庆科王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	1-3 天	-	极低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及承租的相关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除已披露的租赁房屋权属登记尚未完成的情形外，发行人承租的上述主要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就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况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因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重庆地区租赁的厂房、仓库具有稳定性，租赁部分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该等租赁房产面临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审核问询函》“19.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1 年发行人收购久固模具 60% 股权，收购作价 499.80 万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固模具少数股东为杨进洪、蒋更平，铝器精工少数股东为杨百新、龙海英、龙江林。

（3）台州鸿盈曾经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2019年发行人以700万元将其转让给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久固模具被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经营情况、主要客户、技术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收购其60%股权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论证过程。

（2）说明杨进洪等少数股东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控制或持股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说明台州鸿盈经营情况，发行人投资入股及转让持股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浙江信质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州鸿盈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其他往来。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说明杨进洪等少数股东任职情况、是否存在控制或持股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对“3. 报告期内，上述少数股东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之“（1）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兴模具”）”部分更新如下

齐兴模具于2006年4月成立，模具制造经验积累丰富，久固模具产能无法满足发行人需求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向杨进洪持股的齐兴模具采购模具，齐兴模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及标准为发行人提供定制模具。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宁波市齐兴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0	43.10	14.10	53.1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b>0.03%</b>	<b>0.04%</b>	<b>0.03%</b>	<b>0.19%</b>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7年，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等人以3.00元/注册资本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与2017年10月大一创投等增资价格6.60元/注册资本差异较大。前述人员非发行人员工。

（2）航空航天基金、国同红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红马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2018年12月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公司股份与前后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本次交易以评估价格确定转让价格；2021年2月航天基金受让发行人股份与前后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

（3）2022年10月，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受让股份以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8折计算转让对价。本次转让实质为代持解除，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存在变化。

（4）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存在股权代持，其中国同红马、三仪众象为外部股东，国同红马存在两层代持结构。

（5）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南涪铝业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涪陵区国资委对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

请发行人：

（1）说明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等人从业背景、增资入股原因、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相关，前述人员增资原因及增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结合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等出资人情况，说明相关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3）说明2018年南涪铝业退出具体的原因、退出过程合规性，结合2018年

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时背景、评估方法及关键参数等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结合 2020 年及前后各期发行人业绩变动、航天基金受让发行人股份背景等进一步说明航天基金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性；结合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存在变化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受让股份系代持还原并以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 8 折计算转让对价的合理性。

（4）说明南涪铝业持股发行人股权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审议情况，相关董事会、股东会等程序是否完备、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发行人股东代持及解除情况、代持解除程序合规性和完备性、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核查手段、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2）结合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代持及解除核查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说明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等人从业背景、增资入股原因、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相关，前述人员增资原因及增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对“2. 前述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之“（1）公司向段瑞福之子段宁持股 100% 的北京福世达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搅拌头”部分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段瑞福之子段宁持股 100% 的北京福世达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世达特”）采购少量搅拌头，2020 年采购金额为 4.49 万元，2021 年采购金额为 7.94 万元。

单位：万元、万元/套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向福世达特采购金额	-	-	7.94	4.49
向福世达特采购价格	-	-	0.021	0.021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	-	-	0.023	0.021
<b>差异率</b>	-	-	<b>-10.39%</b>	<b>1.22%</b>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世达特的采购价格保持稳定。2020年，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基本一致；2021年，由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高端搅拌头（耐用性、焊合性等方面性能更优）有所增加，因此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有所提高。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未向福世达特进行采购。

## （二）对发行人股东代持及解除情况、代持解除程序合规性和完备性、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核查手段、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均简称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中详细披露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合伙人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代持解除程序合规性和完备性，以及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汤士永

经办律师：

耿佳祎

2023年 10月 21日